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0〕30号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路姐”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两路”精神和港珠澳大桥建设者奋斗精神为代表的新时代交通精神，特别是彰显全国高速公路系统女职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攻坚过程中勇于担当、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充分展示新时期高速公路女职工的形象和风采，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一线管理队伍活力，提升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我会拟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活动设“中国路姐”“中国路姐团队”和“中国路姐入围奖”“中国路姐团队入围奖”。

二、评选范围

评选活动面向全国高速公路系统一线女性干部职工，包括收费管理、服务区、信息化、养护和路政管理等一线单位。

三、评选标准

“中国路姐” “中国路姐团队” 评选标准详见附件 1。

四、推荐渠道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公路局（高管局、中心）等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各省级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各省级行业组织及相关中央企业均可作为推荐单位。

2. 每个省级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单位可推荐 3 名个人和 2 个团队；每个省级行业组织或相关中央企业可推荐 2 名个人和 2 个团队；每个计划单列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单位可推荐 1 名个人和 1 个团队。推荐名单应按优先级排序。

3. 隶属同一单位的个人（团队）必须选择同一渠道参评，无特殊原因应优先选择上级具有推荐资格的运营管理单位或本省份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不得多渠道参评。（如有特殊情况须于评选资料中附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五、评选程序

1. **推荐。**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各推荐单位应指定本单位推荐负责部门，按照文件评选范围及标准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国路姐” 候选个人及“中国路姐团队” 候选团队。各推荐负责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报送材料寄出时间应不晚于8月15日（以邮戳或电子存根时间为准）。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能参加评选活动。

2. 评审。2020年9月1日前，由评选办公室在“中国公路网（www.chinahighway.com）”及“中国高速公路”微信公众号上，对候选个人及团队进行展示和投票。2020年10月1日前，由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选，并参考网络投票结果，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3. 公示。2020年10月上旬，将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结果在中国公路学会官方网站和中国公路网等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中国公路学会批准后正式发布并进行表彰。

4. 宣传。《中国公路》杂志社负责组织对获奖个人及团队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展示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推荐单位应广泛发动行业、社会媒体宣传报道“中国路姐（团队）”先进事迹，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中国路姐”、争当行业标杆。

六、组织机构

评选活动由中国公路学会主办，《中国公路》杂志社承办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公路学会将成立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委员会，委员会由高速公路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第七届“中国路姐（团队）”进行评审，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公路》杂志社。

七、表彰形式

对最终入选的“中国路姐”和“中国路姐团队”，中国公路学会将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和奖杯（奖牌）。中国公路学会还将择优推荐获奖个人及团队参加由交通运输部主办的各类推选活动，并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各类交流活动中，优先推荐获奖个人及团队代表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八、联系方式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5层

邮 编：100101

联系人：陈 露 010-84990506 18634693936

涂胜男 010-84990788-1012 17600663796

附件：

1. “中国路姐” “中国路姐团队” 评选标准
2. 第七届“中国路姐” “中国路姐团队”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及推荐表
3. 推荐材料清单



附件 1

“中国路姐” “中国路姐团队” 评选标准

一、“中国路姐”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二）在高速公路系统工作时间三年以上（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入职）。

（三）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工作方式，理念先进，成绩优异。

（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起到积极的模范带头作用。

（五）在工作岗位上妆容整洁，精神饱满，服饰得体；气质优雅大方，岗位操作标准规范。整体形象符合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气质美等要求，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能够真正代表行业正面形象。

（六）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矛盾，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作出过突出贡献，取得过突出成绩或有过重大表现，获得过较大荣誉，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和时代特征。

（七）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好较大影响，事迹得到过相关媒体宣传报道，无负面舆情。

二、“中国路姐团队” 评选条件：

（一）团队成立并正式开展工作不少于两年（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成立)。

(二) 团队应以服务班组、创新工作室、创新服务队等为推荐对象，不宜以收费所、站等为对象推荐候选团队，候选团队人数原则上应在 30 人以内，其中女性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70%。

(三) 团队成员团结，富有朝气，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有强烈的团结、奉献精神，能遵循共同的服务理念和价值取向，彼此善于沟通协作，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四) 具备成熟、高效的组织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全体成员都应具有精湛的业务技能，有责任感，有爱心，组织纪律性强，能够共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并创造良好的绩效。

(五) 全体成员仪容仪表、文明服务等均能体现团队良好风貌，整体形象符合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气质美等要求，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能够真正代表行业正面形象。

(六) 团队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矛盾，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作出过突出贡献，取得过优异成绩或有过重大表现，获得过较大荣誉，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和时代特征。

(七) 团队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好较大影响，事迹得到过相关媒体宣传报道，无负面舆情。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路姐”“中国路姐团队”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及推荐表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表，撰写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必须客观真实，能反映被推荐个人（团队）的突出成绩和优秀品质，充分展现被推荐个人（团队）的精神风貌，字数在 2000 字左右（事迹必须真实、生动、可信，严禁抄袭、杜撰，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并提供工作照、制服照、生活照、艺术照各 2 张（质优者可多提供）及 1 分钟以内的展示视频文件（参选个人或团队的简要自我介绍，也可进行业务、才艺等风采展示）。

材料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包括推荐表（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事迹材料、7 寸冲印照片、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媒体报道版面或截图、材料清单（见附件 3）等，请快递至第七届“中国路姐”评选办公室（封面请注明“中国路姐推荐材料”字样）。电子版文字材料采取网上填报的形式，填报网址为 <https://wj.qq.com/s2/6683185/9ab2/>；照片资料应为 JPG 或 PNG 格式，单张大小不低于 2M；短视频文件须为 MP4 格式，画面清晰稳定；请将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短视频等同一候选个人（团队）所有电子材料（与纸质版资料保持一致）直接放在同一文件夹下，打包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2936776806@qq.com。

第七届“中国路姐”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全称）		目前工作岗位		
在目前岗位工作时间		职 务		
被推荐人电话		被推荐人 QQ 号码		
申报单位联络员		联络员电话		
联络员 QQ 号码				
曾获奖励	（可附页）			
主要事迹	（请附页撰写，20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届“中国路姐团队”推荐表

团队名称				
所在单位 (全称)				
团队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团队人数		女性成员比例		
申报单位 联络员		职 务		
联络员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曾获奖励	(可附页)			
主要事迹	(请附页撰写, 20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材料清单

省份：

所在单位：

参评个人（团队）：

序号	材料内容	文件份数
1	第七届“中国路姐（团队）”推荐表	
2	第七届“中国路姐（团队）”事迹材料	
3	工作照（7寸冲印，至少2张）	
4	制服照（7寸冲印，至少2张）	
5	生活照（7寸冲印，至少2张）	
6	艺术照（7寸冲印，至少2张）	
7	短视频（1分钟以内）	
8	
9		
10		
11		
12		
13		
14		
15		

*纸质材料邮寄内容请与材料清单保持一致。推荐表及事迹材料等基本信息请另行网上填报，填报地址为 <https://wj.qq.com/s2/6683185/9ab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短视频等其他电子材料（与纸质版资料保持一致）请按“省份-名称-内容-序号”的样式命名，如“北京-张三-工作照-1”，并将所有文件放在同一文件夹下打包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2936776806@qq.com。

填报咨询联系人：涂胜男 010-84990788 转 1012 17600663796



